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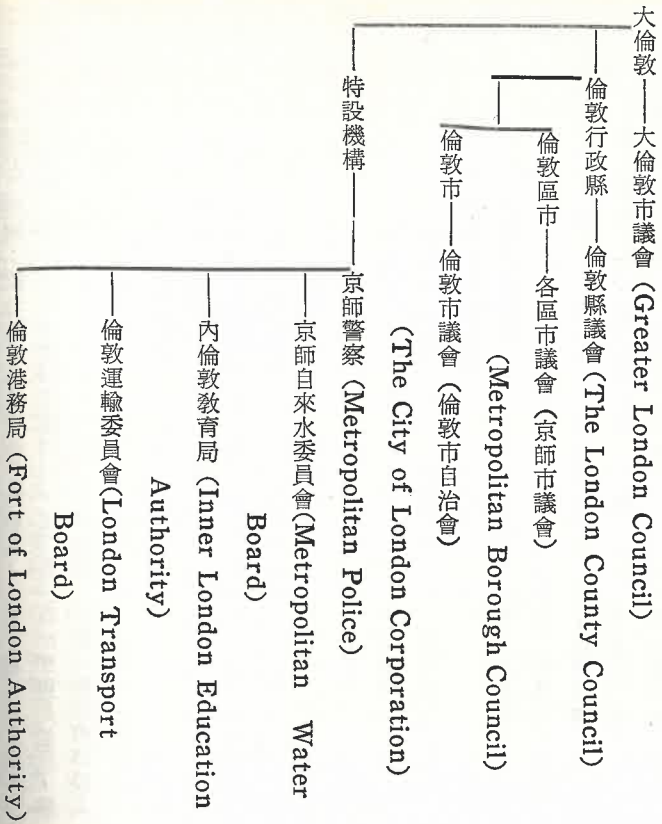
# 大倫敦區劃

• 信建吾 •

## 大倫敦區劃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地方層級與執掌



- 第三節 倫敦財政——地方債
- 第四節 倫敦花園都市與綜合都市計劃 (Comprehensive City Planning)
- 第五節 倫倫敦都市病理
  - 第一目 經濟方面的不利
  - 第二目 交通方面的不利
  - 第三目 國防方面的不利
  - 第四目 公共衛生的不利
  - 第五目 社會結構方面的不利
- 第六節 倫敦市中心區歷史性建築之鳥瞰 (附倫敦市中心地圖) (Historical Buildings of Central London)

附註、參考書目

### 第一節 引言——研究取向

倫敦是大英帝國及大英國協 (Great Britain &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的首飾，是世界上最古老之「巴力門政府所在地」，至今仍停留在中古王朝 (Medieval Kingdom) 的盛觀及禮儀中，她是大工業城、大港口、國際財政中心，僅次於東京，為世界第二大會。外國遊客至斯，通常不大看她的港口與工廠，較為人所津津樂道的，乃是她歷史性的宮殿及教堂，這些能將跑得老遠的「過去」與「現在」拉攏在一起，甚至其街道都非常有名，它們在英國通俗小說及傳人自傳中斑斑可考。

既然身歷其境式的探討，與行為科學方法的研究，能不拘泥於政治制度和政治機構中，且可表現事實的真相 (Real Picture) 與問題的發端所在，又

能令我們感到饒具興趣、津津有味、活潑生動、意趣盎然，一應過去單調、呆板及枯燥之弊，故對於「事實」的詳加描述，及勢所必行。另一方面，政治制度與政治機構，多為經過千錘百鍊的前人遺產，斷無不值一顧之理，而且瑣碎之「事實」描述過多，則令人感到「散錢滿屋，只欠串索」，沒有一個中心的理論架構 (Theoretical Framework)，恰似「扶得東來西又倒」；又加上摻雜價值色彩的批判，已為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ism) 學派所採行兩相權衡之餘，實不該略輕畸重，乃應將傳統研究方法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兼籌並顧，齊頭並進。

提到本文之前，我們先稍為談談倫敦地方政府的演進情形。十九世紀初，倫敦及其附近地區，和其他地方政府的體制相似，即一八五五年京師地方管理法 (the Metropolis Management Act, 1855) 制定前，京師是由許多小的機關管理之，它們是依照國會制定之法律成立的，一八五五年，這些法律多達二五〇種，而由約三百個不同的機關執行，這些機關都不對納稅人負責，其中僅有左列兩個機關得有伸及全京師地方的權力 (倫敦市除外)。

1. 據一八四四年京師建築法 (the Metropolitan Building Act, 1844) 成立的官署。
2. 據溝渠委員會法 (the Commissioner of Sewers Act, 1848) 成立的官署。

一八三五年的自治團體法 (the City Corporation Act) 明白說明將倫敦除外 (註1)，自這一法律制定後，皇家自治團體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Municipal Corporations)，乃着手調查倫敦問題。但因阻力重重，直至一八三七年都還不能提出報告。迨一八五三年成立另一個委員會研究倫敦自治事務後，乃提出報告，對於倫敦由許多特別委員會所導致的虐政，深表遺憾，並建議在倫敦應速即建立統一的中心行政機關。於是國會乃於一八五五年通過京師地方管理法，該法建立京師建設委員會 (the Metropolitan Board of works)，賦予統轄京師整個地方的權力 (註2)。倫敦市外二十三個較大的鄉，改為教區管理委員會 (Vestries)，其委員由納稅人選舉之；其餘較小的鄉則歸併成爲十四個區 (Districts)，由各區建設委員會 (district boards of works) 分別管理之。

京師地方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倫敦市眾議會 (the Common Council)

cil of the City of London)，教區管理委員會及各區委員會選舉之 (註3)。京師地方管理委員會賦有監督教區及各區委員會之權，並擔任完全管制主要排水溝及建築法的執行。隨着倫敦的日益發展，新的事業日感需要，如消防隊、廣場、電車道等，均極急需，這些事業的管理權都歸之於這一中心機關。京師地方管理委員會雖曾有極大貢獻，但後來則聲譽日墜，選舉制度是間接的、腐化的，非難亦日甚。在一八七〇年代，倫敦感到極需一改革運動，遂於一八七五年成立自治改革聯合會 (the League of Municipal Reform)，以國會議員佛斯 (Mr. J. F. B. Firth) 為主席，於是自治革新運動日益展開。一八四四年赫科德爵士 (Sir William Harcourt) 提出一種倫敦急進改革法案，但因遭倫敦市的堅決反對而失敗。然而改革運動已成勢不可遏，一八八五年時，各對方於京師地方管理委員會腐化現象的攻擊達於高潮，於是在一八八八年，依地方政府法建立現行地方縣議會的制度時，也產生了倫敦縣議會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即為倫敦今日地方政府的中心機關。倫敦市則仍許其自行治理，教區管理委員會亦一仍舊貫。一八九四年又有另一皇家地方政府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ondon Government) 的成立，於翌年提出報告，建議倫敦政府應付託於一機關，歷史遺傳下來的倫敦市應予取消，另行成立新的倫敦市 (the City of London 亦即 County of London) 並建議倫敦縣內的地方機關應予強化，賦予其能行使的職權。倫敦市聽說將被取消該自設單位，自然是猛烈反對，企圖說服國會將倫敦劃分為若干獨立的地方自治團體。

一八九七年倫敦兩個最富裕的教區，康辛頓 (Kensington) 與韋斯敏斯特 (Westminster)，極不滿意其地方政府的體制，要求以地方自治團體法，成立為市 (Borough) (請看註4)；但在一八九九年巴爾福 (Mr. Balfour) 提出其倫敦政府法案 (London Government Bill) 這一法案是主張建立與縣屬市 (請看註5) 地位相等的二十八個京師市 (Metropolitan borough) (請看註6)。由這一法律的施行，於是依據一八五五年京師地方管理法而產生之教區 (Vestries) 及各區委員會 (District Boards) 乃為之消滅，其所有職權乃轉移於市議會。

概括言之，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九年兩種法律確立了倫敦三個地方政府機關的體制——即倫敦縣議會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倫敦市自